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83號

原告 高堯楷
訴訟代理人 施立元律師
被告 陳莉婷

胡青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莉婷、胡青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陳莉婷因獨資經營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達利公司）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曾於民國106年間與原告簽訂投資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投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另被告陳莉婷則承諾給予原告年息10%投資獲利，每年20萬元分月給付16,700元，若雙方於嗣後未續約，原告得於

01 1年期限屆滿後取回投資款200萬元等情，原告遂依約於
02 106年3月15日匯款200萬元至達利公司名義所有中國信託
03 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業經被
04 告陳莉婷表示收受無訛。俟因被告陳莉婷需錢孔急，欲於
05 112年6月間再向原告借貸60萬元，然斯時因被告陳莉婷尚
06 未返還上開200萬元投資款，原告擔憂若再出借60萬元，
07 總計260萬元欠款將無法悉數取回；被告陳莉婷乃向原告
08 佯稱可以將這兩筆借款均記載於借據內為憑，並願意簽發
09 本票作為還款擔保云云，原告基於雙方多年情誼，希望可
10 以幫助被告陳莉婷脫離經濟困境，遂同意由被告陳莉婷邀
11 同被告胡青青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6月9日與原告簽訂
12 借據，除上開200萬元投資款以外，再向原告借款60萬
13 元，雙方並約定被告陳莉婷應陸續於112年9月30日以前清
14 償60萬元、112年12月31日以前清償剩餘之200萬元予原告
15 （雙方無約定利息），同時被告陳莉婷為此簽發面額260
16 萬元本票乙紙交付原告收執以供借款之擔保；原告亦當場
17 依約交付60萬元現金予被告陳莉婷簽收。詎被告陳莉婷於
18 嗣後竟未依約清償借款，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另被告
19 胡青青既為前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
20 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之
21 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連
22 帶債務清償責任；第233條第1項本文之遲延利息賠償責任
23 暨兩造間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訴請
24 被告陳莉婷、胡青青連帶返還債務本金260萬元暨其法定
25 遲延利息等語。

26 （二）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二、本件被告陳莉婷、胡青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投資契約書、玉
31 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兩造間LINE對話記錄截圖、112年6月9

01 日借據暨本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另被告陳莉婷、胡
02 青青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0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11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
12 告對於被告陳莉婷、胡青青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
13 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6日
14 囑託法務部○○○○○○○○○○送達予被告陳莉婷、胡青
15 青，此均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5至62
16 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陳莉婷、胡青青應連
17 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之消費借貸返還
20 請求權；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連帶債務清償責
21 任；第233條第1項本文之遲延利息賠償責任暨兩造間借貸契
22 約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5 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26 金額，予以准許。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鍾雯芳